



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审判
实务指导与疑难解答**

(含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审判 实务指导与疑难解答

(含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审判实务指导与疑难解答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9

(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6629 - 5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民间借贷 - 经济纠纷 -
审判 - 中国 IV. ①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6776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审判实务指导与疑难解答

ZUIGAORENMINFAYUAN MINJIANJIEDAI SHENPAN SHIWU ZHIDAO YU YINAN JIEDA

主编/杜万华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31 字数/408 千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29 - 5

定价: 1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总体目标。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必须积极响应中央的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充分发挥司法的裁判功能、评价功能、指引功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民间借贷是一种历史悠久、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的民间金融活动。当前，在我国经济生活和金融市场领域，民间借贷活动的发展如火如荼。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旧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方兴未艾的民间借贷，以其自身的丰富性、多样性和完整性，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不同层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矛盾，满足了企业高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促进了多层次信贷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的支持和帮助。

客观上讲，我国金融和法律体系尚不完善。民间借贷风险的渐增、隐患的突出，使得对民间资本的有效监管和健康引导成为当前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尤其自2011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等全球
经济网(www.docer.com)商家调整电子书影响，部分地区企业生产经营困

难，资金链断裂，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因民间借贷相关债务不能及时清偿，导致债务人出逃、中小企业倒闭等事件，对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冲击。规范民间借贷的立法，在《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都有零散的规定。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还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这些规定构成了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然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市场与经济领域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催生出了大量新鲜的金融事物，但也衍生出许多新的法律问题。与此同时，民间借贷相关立法过于原则、抽象、滞后，缺乏指引性、规范性与可操作性。司法实践中民间借贷问题荆棘丛生，产生了诸如诉讼程序、刑民交叉、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大量疑难、复杂的问题，凸现出现有的法律规范已经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现实紧迫性。为此，社会各界和各级法院强烈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制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以统一裁判尺度，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重要司法解释之一。在解释起草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了以下几项指导原则：

第一，依法制定解释的原则。民间借贷涉及法律法规众多，关系复杂。我们立足于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严格按照《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的原则和精神，确保司法解释的内容符合国家立法目的和原则。

第二，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原则。2010年5月，国务院出台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新三十六条”；2013年7月20日起，央行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并于同年10月推出贷

款基础利率机制；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2015年全国两会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改革的目标。这些政策举措为司法解释的制定发挥着方向性指引作用，确保了司法解释的内容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

第三，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鉴于司法解释更多地是针对民间借贷纠纷处理的程序性问题和实体性标准作出规定，在制定过程中，特别注重平衡借贷法律关系各方当事人对合法权益的关切，严格按照程序和实体并进、事实和法律同步、标准和尺度统一的步骤进行，力求实现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总体协调与动态平衡。

第四，坚持民主科学起草解释的原则。起草本司法解释的三年多来，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我们认真研究了立法机构、全国工商联、银行业协会等部门的书面建议，还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商务部等单位就有关条款进行了深入密切协商；认真听取了各级、各地法院的意见，以及中小微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各种建议。我们先后在各地召开研讨会、专家论证会12次，先后14次修改稿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共计进行了五次专题讨论，努力做到兼听则明。

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15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并于9月1日起施行。为使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更好地理解与适用《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组织相关同志编写了本书。本书立足于审判实践，以问题为导向，力求探讨、解决审判实务中存在的难题，为人民法院处理此类案件提供有益借鉴和参考。希望

本书的出版，对于民间借贷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有所裨益，对实务界和理论界的人士，包括法官、检察官、学者、律师，以及金融从业人员、投资者和广大市场经营参与者了解、认识有关问题都有所帮助。

是为序。

孔力华
2015年9月19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间借贷主体的界定	1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界定	1
如何理解《规定》第一条中的金融机构?	1
第二节 非金融机构的界定	13
如何理解民间借贷的主体及非金融机构?	13
第二章 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与管辖	30
第一节 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	30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 应否提交证明借贷法律关 系存在的证据?	30
民间借贷纠纷的原告如何确定?	35
第二节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管辖	40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如何 确定合同履行地?	40
第三章 民间借贷的担保	50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担保类型	50
民间借贷存在哪些担保类型?	50
第二节 民间借贷保证人的诉讼地位	55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55
提供一般保证的保证人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61
第三节 保证人的民事责任	64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被认定有罪，担保人是否仍需承担民事责任？	64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被认定有罪，保证合同是否必然无效？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如何确定？	70
第四章 民间借贷中民刑交叉的处理	76
第一节 非法集资的罪与非罪	77
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犯罪的界限是什么？	77
第二节 民间借贷涉嫌犯罪的程序处理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案件涉嫌犯罪问题处理的类型与沿革是什么？	95
民间借贷案件中涉及犯罪的程序处理？	108
第五章 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128
第一节 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28
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何时成立与生效？	128
除自然人以外的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时间如何认定？	143
第二节 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	157
民间借贷合同在何种情况下会被认定为无效？	157
企业间借款合同是否应当认定为无效？	170
第六章 民间借贷的事实审查与举证责任	188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事实审查	188
如何确定民间借贷的事实审查标准？	188
民间借贷案件中欠条与借条有哪些区别？	200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举证责任	204
欠缺借款合同的案件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204
负有举证义务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如何确定？	212

第七章 民间借贷的法律适用	223
第一节 让与担保的认定	223
如何认定让与担保的性质?	223
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同时又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应当如何处理?	237
第二节 签章人的责任承担	243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243
第八章 民间借贷的利率和利息	263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利率规制	263
如何规制民间借贷的利率?	263
逾期利率如何处理?	291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利息管控	303
未约定利息或约定利息不明的如何处理?	303
本金数额如何认定?	318
复利如何认定?	330
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并存的如何处理?	343
借款人自愿支付利息的,其效力如何认定?	356
第九章 民间借贷纠纷中的夫妻债务	377
第一节 夫妻债务性质的认定	378
夫妻共同债务的内涵与认定?	378
夫妻共同债务的排除——夫妻个人债务的认定?	389
第二节 举证责任的分配	401
区分内部、外部关系的必要性以及适格当事人的确定?	401
夫妻内部关系、外部关系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411
第十章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	421
第一节 虚假诉讼的认定	421
对于民间借贷案件,如何识别虚假诉讼?	421

被告自认问题如何处理?	431
第二节 构成虚假诉讼的处理	437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 法院如何处理?	437
如何制裁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主体?	444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452
(2015年8月6日)	
附录二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60
(2015年8月25日)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闻发布	462
(2015年8月6日)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471
(2015年8月6日)	
后记	486

第一章 民间借贷主体的界定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界定



如何理解《规定》第一条中的金融机构？

【法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适用解析】

根据解释规定，民间借贷是发生在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相对于正规金融机构借贷而言的一种非官方民间融资方式。作为正规金融合理补充的民间借贷，因其所具有的手续简便、期限方式灵活、成本低廉、担保机制隐蔽、放款迅速，能够及时满足企业资金短期需求等特点而日趋活跃，借贷规模也不断扩大，已成为广大民众获得生产生活资金来源、投资谋取利益的重要渠道。据统计，2011年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59.4万件，2012年审结72.9

万件，同比增长 22.68%；2013 年审结 85.5 万件，同比增长 17.27%；2014 年审结 102.4 万件，同比增长 19.89%；2015 年上半年已经审结 52.6 万件，同比增长 26.1%。民间借贷案件已经成为当前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二大案件类型，借贷关系主要发生在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既然民间借贷是相对于国家金融机构借贷行为而言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主体就必然体现为非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特征。如何区分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是理解和适用本《规定》的前提条件。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的材料看，我国目前国有的金融机构的范围可分为三个层面：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吸收公众存款是其区别其他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重要职能。二是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惯例，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目前专指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并履行监管职责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三是金融机构。这一层面范围最广，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即包括了所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负责监管的金融机构，除了由银监会负责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还包括在国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由保监会负责监管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由证监会负责监管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上可见，在我国金融机构不仅包括了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

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包括由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批准设立并履行监管职责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从这些机构的设立程序看，均是经过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而且其业务管理也均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加以规制。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第三款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据此，上述机构是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专门批准设立并监督管理，依法从事金融业务。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如何从事金融业务及发生纠纷的处理，特别是涉及贷款利率问题，都有专门法律、法规规制，故其不属于本《规定》调整的范围，其主体也不是民间借贷的主体。

根据《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排除在民间借贷之外的金融机构主体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述如下：

一、金融监管机构

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从1984年起形成了中央银行、专业银行的二元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

业的综合监管。2003年，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除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外，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形成了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监管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根据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并不负责金融机构贷款资格的审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主要职责为：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等。银监会负责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资格的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1992年。1997年11月，中央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对全国证券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将原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证券经营机构划归中国证监会统一监管。1998年4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合并。根据《证券法》规定，证监会的职责是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具体来说主要包括：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

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等。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1998年11月，是全国商业保险机构的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2009年2月修订的《保险法》规定，保监会的职责是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

我国的金融机构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大类。

所谓银行业金融机构又叫做存款机构和存款货币银行，其共同特征是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以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中间业务，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银行业金融机构是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经银监会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具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的资格。因此，根据《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行为不属于民间借贷，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我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我国国家控股的商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1986年以后相继建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有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2007年3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1月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邮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储蓄银

平乱网 (www.doc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行服务网络 2/3 以上分布在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在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色是在服务“三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98 年以来城市信用合作社陆续改建为城市商业银行，目前全国已经形成一百多家城市商业银行，机构遍布大中城市。截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全国共 132 家城市商业银行。此外，众多的外资银行、农商行、农合行等机构也是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组成部分。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财政拨款出资或政府参股出资发起成立，为执行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机构。1994 年我国政府设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均直属国务院领导。2008 年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第一家由政策性银行转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不以营利为目标，而以贯彻执行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为己任，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充当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工具。政策性银行不能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是政府提供的资本金、各种借入资金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筹措的资金，其资金运用多为长期贷款和资本贷款。政策性银行有自己特定的服务领域，一般服务于对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且投资规模大、周期长、经济效益低、资金回收慢的项目领域，如农业开发、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进出口贸易、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开发等领域。

农村信用合作社也是银行金融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筹集农村闲散资金，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等形式筹集资金，并将所筹资金运用于长期性投资的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保险、证券、信托、融资租赁、基金、财务管理公司等。由于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些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从事定向的贷款业务或者资金融通业务，这些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特殊的定向贷款业务，不属于民间借贷。

（一）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和《保险法》的规定，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从事保险业务的企业法人。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根据《保险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一）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第一百

零六条第一、二款规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一）银行存款；（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三）投资不动产；（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由此可见，保险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也不得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发放贷款。如果保险公司与自然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发生资金融通业务，属于民间借贷。

（二）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设立的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而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证券公司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是证券公司的一项特殊业务。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3日通过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此可见，证券公司并不是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虽然可以向证券投资者出借资金，但这只是证券公司的一种特殊业务。因此，除融资融券以外，证券公司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资金融通行为属于民间借贷。

（三）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信托法》第二条的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一般涉及三方当事人，即投入信用的委托人，受信于人的受托人，以及受益于人的受益人。信托业务是由委托人依照合同或遗嘱的规定，为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将财产上的权利转给受托人，受托人按规定条件和范围，占有、管理、使用信托财产，并处理其信托利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信托

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第二十条规定：“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第二十一条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20%。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见，委托人与信托公司之间是一种委托管理资金或者财产的关系而不是借贷关系，信托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法律规定信托公司只有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采取贷款的方式，信托公司不得向公众发放贷款。信托公司与委托人之间是一种资金信托关系而不是借贷关系，因此信托公司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属于民间借贷。

（四）基金公司

基金公司是指将分散的资金集聚在一起进行投资管理的公司。基金公司分为公募基金公司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两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企业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而私募基金是一种非公开宣传的，私下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资金进行的一种集合投资，其方式基本有两种，一是基于签订委托投资合同的契约型集合投资基金，二是基于共同出资入股成立股份公司的公司型集合投资基金。私募在中国是受严格限制的，因为私募很容易成为“非法集资”，两者的区别就是：是否面

向一般大众集资，资金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果募集人数超过 50 人，并转移至个人账户，则定为非法集资，而非法集资是极严重的经济犯罪行为。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备案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由此可见，无论是公募基金还是私募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投资人与基金公司之间是一种委托理财的关系，而不是一种借贷关系。基金公司不是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发放贷款的机构，因此基金公司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融通行为，属于民间借贷。

（五）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第二十六条规定：“经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由此可见，金融租赁公司是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属于“经金融监